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祥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文祥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2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44巷19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9號前欲迴轉，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日間、天氣晴、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貿然迴轉，適有汪延霖沿同路段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B機車右側車身與楊文祥駕駛車輛之A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致汪延霖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尺骨遠端骨折、腕部挫傷、右側肩膀挫傷、（左側）腕部舟月韌帶斷裂等傷害。

二、案經汪延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

又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楊文祥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迴轉時，與同向而來之B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汪延霖因而人車倒地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我有沒有過失，且當下告訴人未受傷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迴轉時，與同向而來之B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之事實，為被告所坦認，並據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指訴明確（見偵卷第27頁至第31頁、第71頁、第137頁），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偵卷第73頁、第75頁、第81頁至第83頁），上情堪可認定。

(二)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曾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前述交通安全規則，不得諉以不知，則其駕車時自應注意上揭規定並確實遵守。被告於案發時，駕駛A車行經案發地點，本應注意汽車迴車時，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且依當時日間、天氣晴、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因而肇事，其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至為明灼。況被告前於偵查中已自承：我迴轉前可能有不小心的沒注意到等語（見偵卷第137頁），被告嗣後辯稱其無行車疏失云云，要屬事後圖卸推托之詞，委無足採。

(三)再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有因事故受傷，受傷情形為左手腕、右手、肩等語（見偵卷第71頁），另告訴人旋於113年2

01 月26日14時18分許至馬偕紀念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左側尺骨
02 遠端骨折、腕部挫傷、右側肩膀挫傷、（左側）腕部舟月韌
03 帶斷裂等傷勢，113年2月26日至同年月29日以石膏固定等
04 情，有馬偕紀念醫院113年6月4日出具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
05 在卷可查（見審交易卷第33頁）。是車禍發生後未久，告訴
06 人即前往就醫急診，未見有何特殊之延宕，足證告訴人所述
07 其因兩車碰撞後人車倒地，受有上開傷害等情，並非子虛，
08 堪可採信。是告訴人所受傷害，與被告前述駕駛之過失行
09 為，具有因果關係，是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
10 被告辯稱：告訴人未受傷云云，亦難採憑。

11 (四)至被告請求將本案送交通鑑定，以釐清肇事責任，惟我國刑
12 事訴訟法不採強制鑑定制度，對於待決事實有無交付鑑定之
13 必要，法院本得取捨選擇後加以決定，況且車禍肇事責任之
14 鑑定，亦僅係供本院審判之參考，並無絕對拘束本院之效
15 力，從而，本案事證既已臻明確，有如上述，被告聲請送請
16 鑑定肇事責任，核無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
17 項第3款規定予以駁回，附此敘明。

18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9 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2 (二)被告於案發後對於未被發覺之犯罪，主動向前來處理事故之
23 員警承認其係駕車肇事者，進而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
2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
25 第79頁），是被告核已自首，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本應善盡注意義
28 務，竟因上開過失肇生本件交通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
29 非輕，且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其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
30 度之刑事非難；另考量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應非不良，而被告犯後

01 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填補損害之犯後態
02 度，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經濟情形暨刑
03 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因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刑事第五庭法 官 黃怡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丁梅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